

## <<公司法入门>>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入门>>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8124

10位ISBN编号：7301198124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单位：北京大学

作者：前田 庸

页数：659

译者：王作全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公司法入门>>

### 内容概要

《公司法入门》是日本代表性商法学者前田庸先生执笔完成的公司法体系书。自1990年出版发行以来，共修订12次，累计发行达10万册以上，堪称公司法教材的顶级书籍。

《公司法入门(第12版)》着眼于前田庸先生自己对公司法全部内容的理解，为使读者容易接受而进行详细说明。

它从“为什么创立了这种制度”的宗旨出发，不仅通俗易懂地详尽阐述了公司法原理，而且深入论述了高深的理论观点。

我国目前对日本最新公司法条文本身已有翻译介绍，但对充分反映日本最新公司法制内容的权威性鸿篇巨著鲜有翻译介绍，无疑是一大缺憾。

《公司法入门(第12版)》的翻译出版，可向我国法律界充分展现经历了百余年历史的日本公司法制的全景图。

这不仅对我国公司法学的教育和研究以及公司法制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而且对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律职业人士以及公司企业的经营管理者等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王作全译。

## <<公司法入门>>

### 作者简介

王作全，男，1957年生，1997年毕业于日本中京大学法学部，法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青海民族大学教授，现任青海师范大学教授，兼任青海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顾问、青海法学会副会长等。

主要著作有：《商法学》(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昆仑法学论丛(1-4卷)》(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研究》(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西部区域特征与法制统一性研究》(合著，法律出版社)、《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法治之路探索》(主编，青海人民出版社)、《公司利益相关者法律保护及实证分析》(合著，法律出版社)等。

前田庸，男，1931年生，1958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法学部。曾任日本学习院大学教授，现为日本学习院大学名誉教授。1997-1999年兼任日本法制审议会商法分会会长，1999-2002年兼任日本法制审议会公司法分会会长。

主要著作有：《逐条解释公司更生法》(合著，弘文堂)、《现代经济结构与法》(合著，筑摩书房)、《学习票据法》(编著，有斐阁)、《银行交易合同书、活期结算规定注释》(合著，有斐阁)、《银行交易》(弘文堂)、《票据法入门》(有斐阁)、《有价证券法入门》(有斐阁)、《票据法》(有斐阁)等。

## <<公司法入门>>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公司法总论
  - 第一节 公司法
  -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 第二章 股份公司
  - 第一节 股东有限责任与资本
  - 第二节 股份公司的设立
  - 第三节 股份
  - 第四节 募集股份的发行等
  - 第五节 新股预约权的发行
  - 第六节 公司机关
  - 第七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 第八节 公司债
  - 第九节 章程的变更
  - 第十节 组织变更、重组行为以及事业转让
  - 第十一节 解散以及清算
- 第三章 持份公司
  - 第一节 无限公司
  - 第二节 两合公司
  - 第三节 合同公司
- 第四章 外国公司
- 判例索引
- 事项索引
- 译后记

## &lt;&lt;公司法入门&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3) 管辖、诉讼程序。

对于合并无效诉讼，规定由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法院专属管辖（835条1款），数个诉讼同时存在时要求应合并辩论以及裁判（837条）等，规定了与设立无效诉讼相同的诉讼程序。

另外，对于合并无效诉讼，提诉人属于债权人或股东，而不是董事或监事的情况下，规定了公司对该提诉人的担保请求制度（836条1、2款）。

公司要进行该请求，需要证明诉讼属于恶意诉讼（836条3款）。

3. 合并无效判决（1）统一确定性——对世效力。

将合并确定为无效的判决，对第三人也具有效力（838条）。

这与公司法上的其他诉讼相同（[86]）。

（2）溯及效力的否定。

合并无效判决对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吸收合并时）或通过合并设立的公司（新设合并时）、其股东以及第三人之间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839条）。

换言之，以吸收合并为例，合并后到合并无效判决成立为止的期间，存续公司与第三人之间通过契约所形成的权利义务，或消灭公司的股东作为存续公司的股东所受领的利益分配，以及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行使等，不会因合并无效判决的成立而受到影响，仍然保持其效力。

这就是对合并无效判决溯及效力的否认（[86]）。

从结果看，随着合并无效判决的成立，合并面对将来成为无效，新设公司将消灭（新设合并时），消灭公司要复活，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各自要恢复到合并前的状态。

合并当事公司在合并时所拥有的权利义务中，合并无效判决成立时还存续的部分将回归到各拥有该权利义务的公司中。

对于合并后到合并无效判决成立期间，存续公司或新设公司所负担的债务以及所取得的财产的归属，法律规定其所负担债务，属于合并当事公司负连带清偿责任的债务（843条1款1、2项），其所取得的财产属于共有财产（843条2款本文）。

有关其所负担部分（债务的情形）或持有部分（财产的情形），由当事公司协议决定，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当事公司的请求，在充分考虑合并当时各公司的财产额以及其他所有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决定（843条3、4款）。

## <<公司法入门>>

### 编辑推荐

《公司法入门(第12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公司法入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